

2026 年惠南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服务

合同编码: 11N00246951520256801

甲方: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

乙方: 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, 2026 年惠南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服务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 经协商一致,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:

一、服务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服务区域

浦东新区惠南镇

三、服务内容

1、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对惠南镇镇村级河道 633 条段, 共有 337.445km, 其中镇级河道 39 条 (107.103km), 村级河道 445 条 (217.66km), 其他河道 149 条 (12.682km)。陆域保洁面积 156.3985 万 m², 水域保洁面积 444.2177 万 m² (其中镇级河道 204.7732 万 m², 村级河道 225.9428 万 m², 其他河道 13.5017 万 m²), 绿化养护 75.4726 万 m² (其中二级绿地 12.4197 万 m², 林带 39.6681 万 m², 样板水系绿化 5.9826 万 m², 水生植物 17.4023 万 m²), 堤防 641.392km, 防汛通道 11.4597 万 m², 栏杆 89393m, 标识标牌 667 块进行养护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, 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、环保、卫生之规定。服务的内容、要求、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。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。

四、服务费、付款方式

1、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为：31143370元；大写：叁仟壹佰壹拾肆万叁仟叁佰柒拾元整。

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。

2、付款原则：

- (1) 日常养护经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，最后两个月资金，待项目审计结束后按实结算，支付剩余金额。
- (2) 甲方支付款项前，乙方应开具合法合规等额发票；乙方未及时出具发票或发票有瑕疵，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责任

- 1、根据本协议的约定，审定乙方制定管理服务方案。
- 2、检查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甲方工作要求的执行情况。
- 3、协助乙方协调处理协议生效前发生管理服务工作中所遗留问题。
- 4、协助乙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管理、培训、指导、宣传、教育。
- 5、负责对乙方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和员工进行监督、考评；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负责人、员工进行辞退、更换。
- 6、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工作保障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责任

- 1、按照本协议约定，制定管理服务方案。
- 2、按照协议约定，提供高质量的管理服务，接受甲方监督。
- 3、按照配置安排管理服务人员，如因甲方服务内容变动、调整，乙方应增

加或减少管理服务人员。

4、配合甲方做好区域的协助工作，职责明确、岗位明确。

5、在工作中违反甲方制定的服务标准规定，应对其员工进行教育、警告、罚款、辞退。

6、甲方须按时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，如不能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7、如甲乙双方协议约定范围内，发生人员违法活动等造成财产损失，经当地公安机关、相关部门，确认由于乙方人员工作失职所引起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七、协议终止的条件

甲方因政策和法规变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，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或解除协议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 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，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管理服务目标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，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协议，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甲方按实赔偿。

(二) 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，从而不能完成管理服务目标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整改，逾期未整改或协商未果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乙方应按实赔偿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协议如果与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相冲突时，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。

(二)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应以本协议为原则，由双方另行制定补充协议予以

确认。

(三) 因本协议执行中所产生的争议事项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(四)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(五)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即时生效。

(正文完)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

地址：上海浦东新区惠南镇城西路 200 号

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范老师

2025年12月2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

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万航路 11 号 5 幢 2 层 216 室

2025年12月29日

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王春军

供应商法人姓名：裴小奇

供应商法人性别：男